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幸臣 紀錄：謝麗雪

出席人員：李教務長國添(楊組長國誠代) 毛學務長忠民 黃總務長然
江院長善宗(黃所長將修代) 李院長賢文 李院長台生
毛主任寬偉(曾委員子良代) 廖委員世平 林委員彬
周委員信佑 李委員光敦 童委員本興 余委員坤東
陳委員理經 曾委員子良 田組長詒銘 戴組長世卓
蕭組長廣華 楊組長奕文 張組長惠梅
列席人員：員生消費合作社陳經理彥宏 陳主任義勝 崔所長延紘
韓主任廷勳

請假人員：林院長光 宋委員世平 郭委員璧奎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對總務行政之關心，並感謝總務處各主管及同仁之辛勞，使總務處各項業務能順利進行。

二、總務長報告：總務業務千頭萬緒，待改進之事項甚多，亟盼各位提供建言，以供本處業務改進之參考。

三、事務組報告：有關本年度環保與勞安業務推動如下：

1、持續推動資源回收(紙類、廢鐵、報廢之電腦冷氣等)。

2、推動學校實驗室化學廢棄物依統一之分類標準集中處置。

分類：以標籤分類為四大項共十五種類。

容器：採用二〇公升桶之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質。

3、校園廢棄腳踏車回收與再生：每學年實施兩次，分別於暑假與寒假期間(今年暑假共處理一二〇輛)。

4、廚餘回收與堆肥製作(以第一餐廳為示範)：本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共處理廚餘約一·五公噸，及產生液肥有二〇〇公升，可供澆灑花木使用。

5、成立環保育苗專區於本校後山入口處，將培育校園觀賞盆栽與景觀花木之育種。

6、十月十七日配合基隆市政府環保局舉辦本市秋季淨灘活動。

7、校園生活廢棄物（垃圾）自十二月份委託清運。

四、保管組報告：有關本校經管之台北景華街宿舍，如無適當用途，擬繳回國有財產局處理：

1、本校經管台北市文山區景華街宿舍（面積約三十二坪），位於四層公寓之第二層，本校於

民國六十四年購置作為李前院長之眷舍，八十一年收回之後，歷任校長曾有作為校友辦公

室、台北辦事處等之考量，惟皆因地點不適宜及修繕費用太高等而閒置多年。

2、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總務會議決議將該宿舍提供為本校教職員之職務宿舍，本組發函調

查後，僅有一位老師繳回調查表，嗣後又不願借用。

3、為免該宿舍閒置浪費公帑且因無法管理造成失火或遭歹徒侵入等意外事件，擬再辦理一次

公告，如同仁無意願借用，將依據國有眷舍處理辦法，簽請校長同意後繳回國有財產局處

理，俾使國產能更有效運用。

五、營繕組報告：

（一）新建工程概況：

1、綜合研究中心新建工程已完工驗收，並由使用單位接管進住。

2、共同科大樓新建工程正辦理驗收作業中。

3、大型空蝕水槽設備及建築工程，目前正進行一樓結構體工程，緊接著將進入本工程之關鍵

作業水槽體吊裝；另由於該工程進度落後超過10%，本校已依政府採購法不良廠商處理之規

定，通知承商將予停權一年，惟廠商不服本校之處理，已向行政院工程會提出申訴。

（二）規劃中工程概況：教育部為規範國立大學校院營建工程作業流程，特訂頒審查方式及注意事項乙

種（詳附件一），其處理流程，經歸納整理詳附件二。為擴充及更新教學及學

生活動空間，本校已將游泳池整建為溫水游泳池及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依

前列規定程序報請教育部審查。

（三）海堤概況：

1、本年七月間，本組曾就海堤現況出海調查，結果詳附件三。其中，校門口回波牆起點嚴重淘

空部分，已發包完成修補；但消波塊補充部份，因本校維修經費有限而無法辦理。

2、有關海堤每年定期維護，因所涉經費龐大，實非本校所能納編，目前已函請教育部轉請經濟

部水資源業務協調小組協調專責機關接管維護外，並與經濟部水利處洽商接管維護事宜。

（四）建築物使用安全檢查及裝修管理：

1、內政部為加強對建築物合法使用之安全管理，於八十五年九月訂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

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各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定期委託專業人員或機構檢查簽證，其結果

並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依該辦法，本校應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每二年委託安檢人員或

機構進行一次公共安全檢查，並予簽證陳報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申報期限為申報年度之七月

一日起至八月卅一日止，如不申報或逾期未送審則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新台幣六萬

元以上卅萬元以下罰款；另限期改善逾期者亦依同條處罰。

2、本校本年度建築物安全檢查結果已依規定完成申報，限期改善部分請各單位配合於期限內改

善以免受罰。

3、內政部為加強對建築物室內裝修之管理，依建築法規訂頒「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按

該辦法，所謂室內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

定於地板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

地毯等之黏貼及擺設。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下列規定：

(1)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包括事先申請查核圖說；審查合格簽章

後，交由營造業室內裝修業施工，完工後經主管機關竣工查驗合格者，核發室內裝修合

格證明）。

(2)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3)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

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違反規定者，將受六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

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而建管單位

亦可透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手，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稽核。故各單位如有辦理本辦法

所規範之室內裝修行為時，務請事先向營繕組提出申請，俾能彙整向主管機關申辦室內

裝修許可。另各單位如有涉及變更結構或欲使用大荷重之設備而無法確定其對結構體所

造成之影響時，煩請事先向營繕組洽詢。

(五)建築物基本資料建立

為建立建築物基本資料，本組特配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要求安檢機構繪製各建築物平面

圖數位圖檔，繪製完成後將提供各單位使用。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員生消費合作社

案由：有關雀巢咖啡廣場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賣場位於新建綜合研究中心之中庭。
- 二、除帆布頂蓬、咖啡糕點機器、洗滌槽、工作台及餐桌椅擺設外，不作任何隔間（詳附件四）。
- 三、營業場所之空調設備費用，由合作社與合約廠商均攤，財產歸合作社所有。水、電費比照現行收費方式辦理。
- 四、擬訂於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營業。

決議：

- 一、經出席委員實地勘查，該中庭可作多功能使用，除可設置咖啡屋以外，亦適合作為學生社團之靜態展示空間。
- 二、投票結果：
同意設咖啡屋五票，保留作為社團之展示空間八票，無意見二票。
- 三、該場地交由事務組管理，原則優先供學生社團使用，借用時應依本校場地借用辦法辦理。
- 四、場地之借用不得妨礙教學研究之安寧，且佈置時應注意景觀之美化，避免有礙觀瞻。

提案二

提案單位：員生消費合作社

案由：因應監察院針對學校「無償租用場地經營社務」之糾舉調查，擬訂借用契約（詳附件五），

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借用地點刪除綜合研究中心之中庭。
- 二、有關場地設備管理費、水電費及管理維護事宜，請員生社與事務組再行磋商。

提案三

提案單位：夜間部

案由：為利本校進修推廣部教學與行政管理業務需要，擬請同意興建「推廣進修大樓」，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地點位於航管系旁（詳附件六），樓層四或五層（約五百坪）。
- 二、前開大樓未來除專供本部所屬各班上課外，亦可支援其他新成立之系所使用該空間。

決議：投票結果以九比七過半數同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海空大樓空間之使用及管理維護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海法所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簽辦理（詳附件七）。

二、海空大樓係本校與空中大學合建，原規劃一至七樓作為海法所成立系及博士班之教學及研究空間。

三、目前該大樓部分空間由校友服務中心及教育學程中心等單位使用，現海法所簽請現有單位

遷移或其他單位借用該大樓時應依照其所擬具之意見辦理。

四、本校現行之不動產係由保管組集中管理，有關校內空間之調配，均視校務發展需要提相關

會議討論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決議：

一、爾後有其他單位借用海空大樓，請保管組知會海法所。

二、該大樓之相關維護費（如電梯維護費目前由海法所之經費支出），應由借用單位與海法所共同分攤。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凝聚同仁之共識，增加辦公效率，擬訂定每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學期考試結束之隔週二，定

為本校清潔日，提請討論。

說明：

一、清潔日實施之重點項目包括：1、逾期之檔案及文件 2、廢棄物：廢紙、廢容器（廢鐵、

廢塑膠、廢玻璃、廢鋁罐）、廢電池、廢棄文具。

二、檔案及文件請事先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再予銷毀。

三、廢棄物將採資源回收處理，比照廢紙於定點回收。

決議：通過；請業務單位再予詳細規劃（例如：實施範圍、作業流程、人員訓練、配合事項之宣導等）。

丙、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會計憑証為校務基金之重要文件，可否移入本校之檔案室保管，或另分配合理之存放空

間，以免檔案分散造成管理之不便。

決議：日後空間調整時納入考量。

丁、建議事項

一、本校清潔日可考量納入行事曆。

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之飲水機按下時有鏽水流出，請事務組儘速改善，並將水質改善結果

公布，俾讓飲用者安心。

三、理工學院後方海堤常有車輛進出，請警衛加強管制。

四、請加強海堤附近遊憩區之清潔衛生管理，以維校園整潔。

戊、散會（十二點十分）